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14: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会议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君。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24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7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289%;反对4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22%;弃权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8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三、《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64,11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反对43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弃权7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7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289%;反对4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22%;弃权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8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11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反对43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弃权7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7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289%;反对4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22%;弃权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8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11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反对43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弃权7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7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289%;反对4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22%;弃权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8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74人,代表股份2,21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0%。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4,122,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反对43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弃权7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7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265%;反对4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22%;弃权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3%。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4,11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反对43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弃权7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59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弃权 258,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9%。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7,623,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58%;反对8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52%;弃权25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1%。

2.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043,942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26%;反对 1,206,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6%;弃权 258,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250,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733%;反对1,2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76%;弃权25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1%。

3.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300,842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0%;反对 820,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9%;弃权 387,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2,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459%;反对8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25%;弃权3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6%。

4.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515,842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6%;反对 746,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3%;弃权 246,600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722,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47%;反对7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76%;弃权2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阮鸿斌先生

6. 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238人,代表股份300,508,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8,225股(注:截至本次股东会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85,604,12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11,475,9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4,128,225股)的52.3417%。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282,585,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8,225股的49.219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4人,代表股份17,923,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8,225股的3.1219%;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27人,代表的股份为18,715,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8,225股的3.2598%;

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416,842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6%;反对 833,800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5%;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8,642,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0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何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416,834	99,8247	201,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412,324	99,8437	179,3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121,422	98,2435	2,226,912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435,734	99,8394	178,6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463,334	99,8609	169,2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988,550	96,725	21,700
3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947,738	63,576	22,269,912
4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983,050	96,667	178,600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10,650	97,106	169,2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共5项议案,议案1、2、3、4、5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特别决议议案:无;

3.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郁琼,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266,000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姚佳隆、翁连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3	-
基金简称	长安鑫兴混合	2025-5-8	-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基金信息披露	《公募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投资类型	具有增值和避险功能	国籍	中国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博文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云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博文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云凯
任职日期	2026-5-21	加入公司时间	2026-5-21
基金从业年限	8年	聘任公司其他工作岗位职责	无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民生通惠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9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1,004,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7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孙琳、财务总监沈宇翔列席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761,672	99,7816	232,900

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749,872	99,7709	236,900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749,872	99,7709	236,9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749,872	99,7709	236,9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749,872	99,7709	236,900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749,872	99,7709	236,900

8.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749,872	99,7709	236,900

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9,007,242	99,5003	4,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213,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772%;反对1,25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93%;弃权24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5%。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3,1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9%;反对43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8%;弃权7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7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844%;反对4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17%;弃权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4%。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11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反对43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弃权7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7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289%;反对4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22%;弃权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8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11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反对43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弃权7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7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289%;反对4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17%;弃权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4%。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李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同意 299,132,542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20%;

反对 1,277,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0%;

弃权 99,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39,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467%;反对1,27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38%;弃权9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5%。

9.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098,242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06%;

反对 991,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8%;

弃权 419,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04,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34%;反对99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57%;弃权4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9%。

10.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472,242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9%;

反对 990,600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6%;

弃权 45,900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678,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18%;反对99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30%;弃权4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3%。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洪涛。